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兹提述：1)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0年11月14日及2021年1月4日的公告，内容有关一项行政命令（简称“行政命令”，详见上列公告所述）以及纽约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纽约证交所”）决定将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联通红筹公司”）的美国存托证券（纽约证交所股票代码：CHU）（简称“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2) 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5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不再计划推进对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下市程序；及3) 本公司披露日期为2021年1月8日的公告，内容有关纽约证交所宣布纽约证交所监管部门决定重新启动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下市程序（简称“该决定”）。

就上述事项进展，联通红筹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开市前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发布题为“要求复议纽约证交所对美国存托证券之下市决定”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为了保护联通红筹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于2021年1月20日（美国东部标准时间），联通红筹公司向纽约证交所提出书面要求，要求

纽约证交所董事会的一个委员会（简称“该委员会”）复议该决定。根据纽约证交所上市公司手册，复议将安排在联通红筹公司提出复议要求之日起至少25个工作日后举行。联通红筹公司已要求该委员会推翻该决定，及在复议该决定前暂缓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投资者务必注意，联通红筹公司不保证推翻纽约证交所决定的复议要求或在复议该决定前暂缓暂停联通红筹美国存托证券的买卖的要求一定能成功。

自2000年上市以来，联通红筹公司一直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市场规则及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依法合规运营。联通红筹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寻求专业意见和保留一切权利，以保护联通红筹公司的合法权益。未来将根据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及适用法律法规按需要适时另行公告。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前述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